

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处 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1016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项目需求..... | 21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30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 | 友情提醒.....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G2021016

项目名称: 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预估人民币 90 万元/年。

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招标,服务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将五星街道辖区内所有建筑垃圾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工作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叁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人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

方式一：投标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右上角“投标人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公开招标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方式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公开招标文件费用后，公开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投标文件费用后，投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报名费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

1.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1. 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2.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文件)。

3. 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288 号

联系方式：徐雄 电话：0519-83975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包婷

电话：0519-85782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日常培训费、服装费、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设备使用费用、车辆使用费用、油料、保险、车辆和人员事故、耗材、合理利润、税金、风险费、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中标人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

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c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

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

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

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 合作银行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贷款利率上限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潘苗 | 0519-80585945 | LPR+100个基点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夏文强 | 13861269216 | LPR+100个基点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于澹 | 13861079977 | LPR+50个基点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李 蕾 | 0519-86812870 | LPR+100 个基点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 成 庆 | 18006121930 | LPR+100 个基点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恽 雍 | 0519-88178290 | LPR+80 个基点 |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服务项目招标，服务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将五星街道辖区内所有建筑垃圾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工作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五星街道辖区内

2、作业时间：每日上午 5:00-10:00；下午 1:30-4:00。日产日清。

3、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指定的所有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垃圾收集，收集后应对堆放点周边进行清扫保洁，周边 2 米范围内无垃圾。收集的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出五星街道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无害化处置。

4、投标人在清运过程中遵守采购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的指挥。

5、投标人在清运过程中应将临时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运到合规的地方处置，该处置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若被查处违规处置，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临驳点现场应设置防尘、防污水外溢、消杀蚊蝇等设施，保持临驳点整洁，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7、临驳点内不得处置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8、投标人应禁止其他人员进入临驳点内拾捡废旧物品，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入内。

9、投标人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保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对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负有恢复和赔偿的责任。

10、投标人实施建筑垃圾清运时应做好扬尘处理措施，不得乱扔乱抛、乱堆乱放，必须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如有影响环境的应及时进行清洁打扫，并承担全部责任。

11、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因垃圾堆放过多而影响小区环境，当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以免对居民产生滋扰。

12、投标人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不得影响业主正常的生活秩序。

13、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投标人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三、车辆要求：

1、本项目应根据老小区地理位置、内部道路环境、老小区外部道路状况以及道路运输车辆行使要求等实际情况对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车辆进行变动调整。

2、本项目可使用车辆如下：

| 车辆类型 | 可纳容积 |
|-------|---------------|
| 电动三轮车 | 容积不少于 1.5 立方米 |

| | |
|-----|-------------|
| 拖拉机 | 容积不少于 3 立方米 |
| 农用车 | 容积不少于 5 立方米 |

3、车辆可纳容积不得低于上表要求。

4、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过程中，严禁出现抛、滴、撒、漏情况。建筑垃圾收集完成，清运车辆必须对非封闭式车厢必须加盖防尘篷布固定车厢，防止运输过程中有建筑垃圾倾泻（撒）、抛漏、扬尘等情况的出现。

四、其他要求：

1、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单位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单位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单位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2、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下浮率**。

例：电动三轮车 195 元/车，供应商报价下浮率如为 10%，实际结算单价即为 195 元/车*（1-10%）=175.5 元/车。

六、服务期限

叁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1. 以本次中标单位中标的下浮率为签订合同的费率。
2. 合同全费用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1-下浮率）；
3. 服务费用=合同全费用单价*各项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经招标人审计通过）。

（二）付款方式

每月末采购单位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采购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根据上年度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车辆类型、车数及月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上月服务费。

八、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预估人民币 90 万元/年。

最高限价：

| 车辆类型 |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最高限价） |
|---------------------|-----------------|
| 电动三轮车（容积不少于 1.5 立方） | 195 元/车 |
| 拖拉机（容积不少于 3 立方） | 350 元/车 |
| 农用车（容积不少于 5 立方） | 560 元/车 |

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及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运_____事宜达成如下
一致，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清运范围

五星街道辖区内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

第二条：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年

第三条：费用

1、根据不同类型车辆、运输次数等相关因素按时结算。

| 车辆类型 | 综合单价（元/车） |
|-------|-----------|
| 电动三轮车 | |
| 拖拉机 | |
| 农用车 | |

备注：以上综合单价为含税价

2、结算期限

2.1. 以本次中标单位中标的下浮率为签订合同的费率。

2.2. 合同全费用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1-下浮率)；

2.3. 服务费用=合同全费用单价*各项目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经招标人审计通过）。

3、付款方式

每月末采购单位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采购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根据上年度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车辆类型、车数及月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上月服务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并协助乙方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在每日检查中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赔付，并可按照约定对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扣减或扣除。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2、乙方对甲方指定的老小区内所有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垃圾收集，收集后应对堆放点周边进行清扫保洁，周边 2 米范围内无垃圾。收集的建筑垃圾统一临驳至甲方指定临驳点。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将临驳点的建筑垃圾运到合规的地方处置，该处置点由乙方自行解决，若被查处违规处置，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建筑垃圾临驳点现场应设置防尘、防污水外溢、消杀蚊蝇等设施，保持临驳点整洁，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5、建筑垃圾堆放临驳点不得处置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6、乙方应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建筑垃圾临驳点拾捡废旧物品，建筑垃圾必须入内。

7、乙方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保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对公共设施的维护。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负有恢复和赔偿的责任。

8、乙方实施建筑垃圾清运时应做好扬尘处理措施，不得乱扔乱抛、乱堆乱放，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如有影响环境的应及时进行清洁打扫。

9、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因垃圾堆放过多而影响小区环境，当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时，必须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以免对居民产生滋扰。

9、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不得影响业主正常的生活秩序。

10、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的故事）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提前退场的，乙方需按照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扣除违约金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第三方确认属实，甲方自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若甲方发现乙方借用甲方名义与其它公司签订合同或从事其它经济活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索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民事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或增加其经营范围，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其它违约行为及处罚标准，详见（装修建筑垃圾清运管理违约处理标准）。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执一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2、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转次页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公开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下浮率最高的确定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例：电动三轮车 195 元/车，供应商报价下浮率如为 10%，实际结算单价即为 195 元/车*（1-10%）=175.5 元/车。</p> <p>第三步：有效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下浮率相等者得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下浮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下浮率得分=$(1-\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价格分权值} \times 100$。</p> |
| 2 | 企业认证 | 6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为有效的截图，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证书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p> |
| 3 | 服务业绩 | 12 | <p>自 2018 年 1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正在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类似垃圾清运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同一单位相同项目不同时期签订的有效合同仅按一份计算。）</p> |
| 4 | 组织架构 | 6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要求提供拟成立的项目组织架构、日常各项管理制度等有关内容。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p>1. 提供项目组织架构的，得 1 分；</p> <p>2. 提供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的，得 1 分；</p> <p>3. 评委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和详细程度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p> <p>（1）组织架构完整、分工和职责明确详细的，得 4 分；</p> <p>（2）组织架构简单、分工和职责简单的，得 2 分；</p> <p>（3）组织架构完整及制度建设健全比较欠缺的，得 1 分。</p>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8 |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管理机制与制度（包括：激励、监督、考核及作业流程等）内容。服务措施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p>1. 有提供管理机制与制度的，得 2 分。</p> <p>2. 评委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p> <p>（1）内容完善，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2）内容及描述简单，具有基本的可行性的，得 4 分；</p> <p>（3）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欠缺的，得 2 分。</p> |
| | | 8 |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操作方案（包括：工作区域划分、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等）内容。服务措施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p>1. 有提供本项目实施操作方案的，得 2 分。</p> <p>2. 评委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p> <p>（1）内容具体，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2）内容及描述简单，具有基本的可行性的，得 4 分；</p> <p>（3）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欠缺的，得 2 分。</p> |
| | | 8 | <p>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上岗培训、安全培训等）内容。服务措施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p>1. 有提供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的，得 2 分。</p> <p>2. 评委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p> <p>（1）内容具体，内容清晰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2）内容及描述简单，具有基本的可行性的，得 4 分；</p> <p>（3）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欠缺的，得 2 分。</p> |
| | | 3 | <p>服务期到期前，与下一任中标人的工作交接方案计划，内容合理性、全面性，具有高效率的。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p>1. 有提供本项目到期交接方案的，得 1 分。</p> <p>2. 评委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效率性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p> <p>（1）内容全面具体、合理，内容清晰完整，高效率的，得 2 分；</p> <p>（2）内容及描述简单，交接效率性和合理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和效率性欠缺的，得 0.5 分。</p>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6 | 人员配备情况 | 10 | <p>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做详细的调研工作，在充分了解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前提下，有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表（不少于6人，其中含1人项目管理人，项目管理人可兼任）的，得2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p>2. 评委对上述人员情况的数量和岗位安排合理性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p> <p>（1）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充足，优于项目实际要求的，得6分。</p> <p>（2）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到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4分。</p> <p>（3）人员配置的数量、安排合理性欠缺的，得2分。</p> <p>项目团队人员中：</p> <p>3. 派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年9-11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
| 7 | 设备配备情况 | 8 | <p>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做详细的调研工作，在充分了解采购人的采购情况及采购需求前提下，有提供设备配备情况表（电动三轮车、拖拉机、农用车至少各1辆，载运量满足项目需求中车辆要求）的，得2分。</p> <p>2. 设备情况</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符合要求的不同类型车辆（载运量满足项目需求中车辆要求）：</p> <p>（1）每配备一辆电动三轮车得0.5分，最高得分2分；</p> <p>（2）每配备一辆拖拉机得1分，最高得分2分；</p> <p>（3）每配备一辆农用车得1分，最高得分2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车辆的发票和车辆照片；如非自有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和车辆照片，除照片外所有材料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
| 8 | 自备垃圾临时中转场所或消纳处置场地情况 | 6 |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符合要求的临时垃圾中转场地：</p> <p>（1）提供垃圾临时场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内的2分，1000平方米及以上面积的得3分；</p> <p>（2）提供垃圾临时场地离项目地址5公里范围内的得3分，在离项目地址5公里范围上或以外得分2分；（以五星街道办事处为起点，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百度地图截图为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垃圾临时场地房产证（或土地证）和场地照片；如非自有垃圾临时场地，提供场地租赁协议和被租赁者房产证（或土地证）和场地照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9 | 应急预案 | 8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应急预案中，是否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有关突发情况的发生以及当突发安全事件时是否有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未提供或无实质性内</p>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容的不得分。</p> <p>1. 有提供本项目应急方案的，得 2 分。</p> <p>2. 评委对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横向比较打分：</p> <p>（1）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保障充分、合理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2）内容、描述和保障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的，得 4 分；</p> <p>（3）内容、描述、保障以及合理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p> |
| 10 | 响应时间快速程度 | 4 | <p>1. 有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之时起，30 分钟内能达到采购人处并能作出相关实质性响应或提出实质性解决方案的，且承诺项目期间未能按此履约的愿以 1000 元/次扣除服务费用，得 4 分；</p> <p>2. 有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之时起，1 小时内能达到采购人处并能作出相关实质性响应的或提出实质性解决方案的，且承诺项目期间未能按此履约的愿以 1000 元/次扣除服务费用，得 2 分；</p> <p>3. 有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之时起，1.5 小时内能达到采购人处并能作出相关实质性响应的或提出实质性解决方案的，且承诺项目期间未能按此履约的愿以 1000 元/次扣除服务费用，得 1 分。</p> <p>（本项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11 | 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 3 | <p>对本项目做详细的调研工作，在充分了解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前提下，满足所有项目需求，保证提供的服务和质量能达到承诺标准与质量。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综合评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3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只具备基本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2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和针对性比较欠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材料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7）
- ★4、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8）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项目负责人）（格式详见附件9）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10）
- 7、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配置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11）
- 8、服务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1016 号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G2021016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 | 平方米 |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1016

| |
|-------------------------|
| 投标报价 |
| 投标固定下浮率： 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G2021016

| 服务条款类别 | 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 | 主要服务指标或 响应内容 |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 离 |
|---|--------------|-----------------|----------------|
| 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8: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
| 申报人（签名）： | | | |
| 单位（公章） | | | |
| 日期： | | | |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ZYJS-ZG2021016

| | | |
|--------|--|--------------------------------------|
| 姓名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

项目编号: ZYJS-ZG2021016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岗位 | 工作内容 | 具有证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配置情况表

项目编号: ZYJS-ZG2021016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主要用途 | 权属状态 | 备注 |
|----|------|----|------|-----------|----|
| | | | | 自有/租赁/拟新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若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自行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